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Document

第一委员会
第35次会议
1991年11月14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NOV 27 1991 星期四 上午10时 举 行
(1991年11月14日)

第三十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35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点5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至6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很抱歉今天上午的会议开始得很迟。这是由于对剩余的某些决议草案进行广泛协商。本来委员会准备今天上午就起码八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我被告知正在对一些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有人要求推迟至明天就有关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今天上午只能就三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意味着还有九个或十个决议草案需要采取行动。因此我敦促各代表团今天尽快结束它们的协商并提交任何新的修正意见,否则将难以在明天的最后期限之前结束我们这个阶段的工作。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我想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经成为下列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A/C.1/46/L.18/Rev.1: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新西兰、巴拿马和卢旺达;

A/C.1/46/L.34: 贝宁、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威特、萨摩亚、乌克兰、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今天上午委员会将就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三组: A/C.1/46/L.11;

第六组: A/C.1/46/L.6;

第八组: A/C.1/46/L.34。

我请荷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6/L.18/Rev.1。

威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当12国和日本第一次提出有关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决议草案A/C.1/46/L.11时,它们有一项目标,并建议建立一种手段。其

目标是把提高透明度作为加强安全的方法，从对科威特的侵略中吸取适当教训。其手段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武器转让登记制度。我们带到本委员会的建议已经是与联合国广泛的会员国进行协商的结果，意在实施秘书长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小组的主要建议。对于我们的目标——促进军备透明度——我们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同样我们对联合国是最适宜实现这一目标的组织的信念也获得广泛的支持。但我们也懂得还必须讨论更多的和更为广泛的人们所关切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国际武器转让问题。显然决议草案的范围必须扩大。

正因为如此，我们继续与范围广泛的各代表团进行协商，与不结盟集团各代表进行谈判。这些谈判深入，具有实质性，并且富有成果。从这些谈判中产生了以下共同认识，即国际社会具有明确的责任，处理常规军备过多累积造成不稳定局势的问题。相关的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地区的大小国家。

我们还认识到，这个问题具有多面性：转让、生产和储存，而且这些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的。如果要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我们也不可忽视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之间的关系。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并为了解决向我们所表达的各种关注，我们拟就了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我今天有幸代表33个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作为A/C.1/46/L.18Rev.1号文件。

这个新的草案具有下列内容。第1：决定建立一个常规军备登记册，并由一个技术小组制定其有效运作所必须的程序。各位代表将会注意到登记册的名称现在包括常规军备，而不再仅仅局限于国际军备转让。

这个登记册将有两个主要支柱：军备进出口数据；和可得到的关于军事储备，通过本国生产进行采购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在这里，我顺便指出，我们使用了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使用的“储备”一词。不过，我们本来是要使用具有相同含意的“储存”一词的。

第二，我们处理了以下的关注：即该登记册不应该是静止不变的。而应该早日进

一步发展，以考虑到更多形式的数据，特别是关于储备和本国生产以及其他范畴的军备数据。

正因为如此，我们规定了一个机制，以便审查登记册，尤其是在今后两年里将要求成员国对登记册以及扩大登记册发表意见。与此同时，还将要求各成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世界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在军备方面实现公开和透明。

在各成员国采取这一行动的同时，将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讨论军备的份累积并造成不稳定局势，包括军事储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进行采购等相互联系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并制订普遍性和不带任何歧视性的切合实际的办法，增强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讨论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

然后，两年以后，即1994年初，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将召开会议，拟订一份关于登记册继续运作以及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报告，并由大会在同一年作出一项决定。所有这些都证明，我们致力于早日制订一项全面登记册。

我们经过深思熟虑，认为决议草案A/C.1/46/L.18/Rev.1使联合国能够采取切实步骤，通过增强军备方面的透明度，加强安全。与此同时，该决议草案还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实现更加广泛的目标。

我们各国的公众都期待着联合国，也就是期待着我们即第一委员会各成员为过去12个月里明显地感觉到的各种问题提供答案。只有出现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且充分执行该决议草案的集体意愿，该决议草案才能成为向前迈进的一个切实步骤。

我们促请所有国家的代表团声援这个普遍的努力，使人们看到重新获得权威的联合国真正团结在一起，采取行动，以加强所有会员国的安全。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A/C.1/46/L.43号文件所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决定草案提案国的名义，谨通知委员会，我们不坚持——我重复一遍，我们不坚持——第一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决定。我还要补充指出，撤回该决定草案丝毫不影响

我们在晚些时候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第三组各项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团发言,但解释其立场者除外。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发言):我非常感谢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这使我能对几天前我所作的关于题为“关于裁军的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A/C.1/46/L.34的介绍补充几点内容,从而使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我们的意图,我们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我们认为非常适当的一个手段,即关于裁军的教育在促进裁军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现在我非常愉快地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加入该文本原提案国的行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爱尔兰、科威特、秘鲁、萨摩亚、苏联、西班牙、多哥、乌拉圭、乌克兰、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我们的决议草案是1989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的第44/123号决议的补充。我们在决议草案A/C.1/46/L.34的文本中列入早些时候通过的决议的许多段落,但这一决议草案不是——而且不应当是——早些时候决议的复制品。因此,我们保留了序言部分的第2、3、和4段,因为这几段提到《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裁军的教育和宣传以及世界裁军运动等各项目标。我们还列入序言部分第5和6段以及相应的第3段,这些段落反映了目前的而不是两年前的政治情况。我们采取了与这一新的情况一致的方式,而不是保留在冷战时期所盛行的那些方式。

例如,今天在裁军的范围内,尤其在关于裁军的教育和宣传的范围内,应当在这里提到促进自由、民主、尊重和享有人权、裁军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改变对暴力、侵略、军备和战争的基本态度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认为应当回顾一下智利代表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他说:

“真正的和平红利是一种政治的、知识性的和文化性的东西、主要益处应该在于我们有能力以开放的思想,在当今标准的基础之上考虑和平与安全问

题。”(A/C.1/46/PV.3, 第34页)

在结束发言之前, 我重申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46/L.34将得到第一委员会成员的支持, 并将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是, 如果有必要进行表决, 我将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没有代表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三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11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11有22个提案国, 是由加拿大代表在1991年11月7日举行的第一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6/L.11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该决议草案以130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贾恩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便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不得不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6/L.11投弃权票。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在1978年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第16段明确规定了核裁军进程的阶段。我们承认决议草案A/C.1/46/L.11的目的是值得称赞的。然而，该决议草案采取的片面的办法与正确地提出了问题的全部的《最后文件》是不一致的。我们认为，应该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和所有武器用裂变材料。只有通过这种全面的途径，我们才能对所有核设施实行普遍的、公正的和无歧视的国际核查制度。我们认为，已经由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关于此议题的决议草案A/C.1/46/L.19与《最后文件》规定的目标更加一致。

布雷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愿解释它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6/L.11所投的反对票。

美国不接受本决议草案的基本前提。但尽管如此，自提出这种决议草案以来，美国在它们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而不是反对票。美国以前这么做的主要原因是那些决议草案没有要求立即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与以前的不同。美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军备控制进程的目前阶段积极地审议这一问题不会富有成效。因此，美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六组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请那些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比洛亚·唐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 在我10月26日在一般性辩论中就所有关于裁军的项目的发言中，我和其它一些代表一样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的建议为几十年来以十分缓慢的速度演变的裁军进程提供了新的活力。

既然各国与目前国际缓和的气氛一致，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应该为所有国家的利益加快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的确是喀麦隆及中非的邻国十分重视的一个问题。事实上，该次区域中没有国家是武器生产国，然而，中非的一些国家经历了或正在经历已经演变成或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因此，在联合国促进和维护和平的能力和作用得到越来越多的肯定的时候，我们中非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相信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寻求真正和有效的集体安全。我们委员会目前就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正在进行的谈判反映出各国现在有兴趣看到联合国更多地参与裁军进程。

正是基于这种精神，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喀麦隆的倡议下朝着在本次区域创造信任的气氛采取了一些步骤。1988年，在位于多哥的洛美的联合国非洲区域裁军中心召开了专家会议；今年，在裁军事务部的主持下和喀麦隆政府的合作下在雅温得召开了一次研讨会，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十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并通过了载入文件A/46/307的建议。这些重要的建议之一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一个负责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这是我要介绍的决议草案的议题，我荣幸地

代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下列成员国介绍本决议草案：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扎伊尔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喀麦隆。

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46/L.6，它反映了该次区域所有国家和平相处，以致力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这与大会已经通过的关于区域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即第43/78H号、第43/85号、第44/245号和第45/58M号决议是一致的。

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大会

“感谢秘书长对雅温得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并请他继续协助中非国家实施研讨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和结论，例如设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秘书长还被请求与次区域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在比较近的将来召开一次组织会议，以确定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我们认为，可以在组织会议上进行审查，文件A/46/307所展的观点以及其他所有意见，包括在区域裁军方面已经有经验的国家的意见，以便为常设咨询委员会确定以后的工作计划。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还可以使我们能够确定制定该次区域全面安全计划的各个阶段。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有十个成员国，人口约六千五百万。这些国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决心为和平而努力。我们认为，大会应该鼓励它们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在此表示感谢在为达成一个文本的磋商过程中那么多国家的代表团所表现出的谅解与合作。但是，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46/L.6将获得协调一致通过，尤其是因为根据秘书长的意见，该决议草案不会在财务上影响正常预算。喀麦隆政府将作出它的贡献，以便促进该中心的正常运作。

我还要指出，应某些国家代表团的请求，我们在该文本中作了一些改动。正如我在发言中所说的那样，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我们删除了对第45/58 P号决议的提及。为了更加清楚我们想在第一段中“次区域一级”以后加上“在中非”几个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除了说明他们对于第3组中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以外还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想发言。现在我请在对第3组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发言。现在我们对作了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1/46/L.6作出决定。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刚才作了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1/46/L.6有8个提案国,是由喀麦隆代表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名单如下: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卢旺达和扎伊尔。

关于决议草案A/C.1/46/L.6,我想宣读一份秘书处关于根据该决议草案委托给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但是,在宣读说明之前,我要提出,由于秘书处技术服务部门的疏忽,关于决议草案A/C.1/46/L.6在方案预算方面影响的一份初始草案文本经过打印并得到限量误发。技术服务部门已经向常务秘书处保证不再分发该文件。因此,人们的理解是:关于决议草案A/C.1/46/L.6在计划预算方面的影响,没有散发任何正式文件,已经得到限量分发的初始文本无效。

现在我宣读一下秘书处关于根据决议草案A/C.1/46/L.6委托给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以备正式记录。该说明内容如下:

“为了开展决定草案A/C.1/46/L.6执行部分第三段所提出的活动,秘书长将协助咨询委员会于1992年初在喀麦隆的雅温得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组织会议,以讨论中非的安全问题。有关费用估计是9万美元。秘书长将用预算外资金支付这笔费用。因此,不用在1992-1993两年度拟议计划预算第五部分(裁军)另加拨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A/C.1/46/L.6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请希望在对排列在第3组的决议草案A/C.1/46/L.6作出决定以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堂四胁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6和尊敬的喀麦隆代表所做的说明。中非有关国家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建议性努力确实是非常宝贵的。

然而,我愿将日本对区域裁军的一般性问题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立场记录在案,这一立场也适用于1991年11月12日通过的文件A/C.1/46/L.32所载的决议。

在我们审议建立信任措施在任何具体地区可能的适用性时,我们必须首先以具体而不是抽象的方式严肃考虑有必要采取何种具体行动以减少并消除有关国家间的相互不信任。尤其东亚依然存在着类似领土问题和正在发生的区域冲突这样一些问题和紧张根源。因此我们应该持续作出努力,通过逐个解决这些问题和冲突而加强有关国家间的相互信任。我们将通过这种努力而使本地区各国间相互信任得到加强,反过来又为应用欧洲地区有关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经验铺平了道路。

布雷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题为“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L.6的立场。

我们支持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这一概念的同时,也应该考虑到这一倡议以及所有其他倡议的财政影响。我们加入对该决议的一致意见的基础是有关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将通过预算外资金筹款,这点在决议通过之前已经表明。然而,我们认为咨询委员会显然打算在最初会晤之后继续存在。我们依然关注的是尚未对其继续筹措资金作出规定。美国不赞同并将强烈反对将来从联合国正常预算中为该委员会筹措资金的任何倡议。我们坚信这些措施的费用应该由参与者自己承担,或是通过自愿捐款解决,而不是依赖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摊款。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比利时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加入对题为“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6/

L.6的一致意见。从秘书的发言中我们注意到预算外的财源将用于召开常设咨询委员会的组织会议，而且因此按拟议中的1992至1993年两件期方案预算第五节将无需增加拨款。我们这两个代表团愿表明，如果要提议对组织会议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我们将视其为每年一度的活动，对此拟议中的1992至1993方案预算第五节中已有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就列在第八组上的决议草案A/C.1/46/L.34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克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46/L.34有29个提案国，并由哥斯达黎加代表在1991年11月6日第一委员会第29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 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科威特、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克兰、委内瑞拉、多哥、乌拉圭、萨摩亚、西班牙、扎伊尔、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能够不经表决由本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作?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A/C.1/46/L.3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列入第八组的决议草案L.34作出决定后要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布雷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题为“裁军教育和安理会”的决定草案L.34的立场。

假如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美国因对其中几个段落的关注将投弃权票。比如我们认为，要求各国提供机制，为裁军而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包括传播信息和宣传以辅助教育工作，这种作法不合适。美国也不同意我们主要关心之一应该是如序言段落之一所建议的那样广为宣传第一届特别裁军会议《最后文件》。在支持公开性和透

明度这种普遍概念的同时，我们不能接受的是授权各国民政府对教育内容指手划脚这种想法。此外，美国反对使联合国专门机构卷入不属于其授权的事宜。

然而，考虑到提案国在提出决议草案时表现出的总的精神和动力，美国决定附和决议草案L.34的一致意见。

凯尼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团愿指出它高兴地加入对决议草案L.34的协商一致，但同时它也赞同刚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大部分观点。

埃雷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题为“关于裁军的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A/C.1/46/L.34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决定参加就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以便表示它对国际社会通过包括教育在内的所有可用的方式促进裁军的努力的兴趣。

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对总目标的接受绝不能影响我们在教育方面的国家特权。和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一样，我们认为，教育和宣传是促进裁军的有用的要素；但它们只是各种手段中的两种。它们的使用不能够提供一个全球性解决办法。因此，应由每个国家确定它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计划采取的行动方式，同时尊重思想和言论自由原则，这是多元化民主的根本基础。

刘洁一先生(中国)：中国一贯积极支持并参加世界裁军中宣传、教育和促进公众了解裁军目标的活动。中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A/C.1/46/L.34“裁军教育与宣传”的基本内容，因此同意参加协商一致，但对某些内容持保留态度。

恩蒂阿耶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宣布决议草案A/C.1/46/L.42/Rev.1将作如下修改。第一，加蓬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成为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第二，我们将在序言中增加第10段，第10段如下：

“关切众所周知同南非进行合作的某个国家对南非转让核导弹技术”；

第三，在执行部分，我们将增加一个新的第三段，这一段如下：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同南非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可能导

致违反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的承诺和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证措施协议”。

奥沃塞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非洲国家集团要求我介绍对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6/L.40的如下修改。这些修改主要是技术性, 它们产生于过去两个星期非洲国家集团同其他集团和感到兴趣的代表团所进行的磋商。在这个阶段介绍这些修改的目的是使所有代表团在决议草案明天以 A/C.1/46/L.40/Rev.1 分发之前有机会事先了解这些修改。新文本已经提交给我们委员会的秘书处。请允许我说, 新的文本 A/C.1/46/L.40/Rev.1 明天11月15日, 星期五将由我们集团本月主席加蓬代表提案国作介绍。因此我请求你们允许我读一下有关的改变。

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3段将被加到旧的文本中去。这一段如下:

“也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在第34次常会上通过的有关制定关于国际跨国境移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准则的决议GC(XXXIV)/RES/530。”

原来的序言部分第3段现在将成为第4段, 以后的各段将重新编号。

执行部分第1段将由以下这段取代: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未来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部分。”

执行部分第4段将由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代替, 这一段如下:

“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在正在进行的关于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这样一个公约所涉及范围的一部分。”

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将是原来的执行部分第8段, 这一段没有改动。这是为了同我刚才念的新的执行部分第4段同步,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5段现在将成为新文本中的执行部分第6段。

将有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7段, 它将影响现有的执行部分第6段。新的执行部分

第7段如下：

“表示希望有效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跨国界移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准则将使所有国家得到更多的保护，防止放射性废料倾倒在它们的领土上。”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8段将由新案文代替，其内容如下：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缔结一项在此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执行部分第9段无改动。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6/L.42/Rev.1和L.40的修订本将根据要求于明天分别作为文件A/C.1/46/L.42/Rev.2和A/C.1/46/L.40/Rev.1分发。因此，委员会明天将就剩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2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40/Rev.1；第3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31/Rev.1和L.37；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24/Rev.1、L.41和L.42/Rev.2；第6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14以及第7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6/L.18/Rev.1和L.23/Rev.1。

我想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在11月18日，星期一开始就题为“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66进行一般性辩论。我还想提醒各成员，发言者名单将于11月18日，星期一中午截止登记。我促请希望就这一项目发言的代表尽快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以便委员会的时间和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下午1点05分散会。